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2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生猪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交易标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心种业”)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天心种业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生猪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交易标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心种业”)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天心种业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

通过此次划转,现代农业集团成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而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形成了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避免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2017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计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上市公司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9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上市公司2017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7年9月26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7年9月27日公告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7】225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按照《审核意见函》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于2017年10月26日公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新五丰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新五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的要求,对交易事项进展进行公告。

3、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7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63号),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本次资产重组申请。2017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172263号)。2018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172263号)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同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文件。

三、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生猪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交易标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将会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后续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7日

至2018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18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为特别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18/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2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3月29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网络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

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8年3月26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3000万元,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3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金融资产

4、本金:3000万元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4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6日

8、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3月23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睿享半年发2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SCQZ71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金融资产

5、本金:4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6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0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18年3月15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HBGP20562

4、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主要投资范围: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以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本金:3000万元

7、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2%

8、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湖北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7年3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中投证券安享60号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SAW760

4、产品类别: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主要投资范围: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及流动性资金

6、本金:1000万元

7、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10%

8、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9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投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18年3月13日,子公司雅安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赢活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952695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以新股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混合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

5、本金:1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4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6日

9、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17.8.15	2018.4.11	5.10
2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35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0	2017.9.20	2018.5.7	5.10
3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38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7.10.12	2018.6.11	5.15
4	中邮证券鸿利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邮证券	资管计划	1,000.05	2017.11.20	2018.7.15	5.30
5	机构理财季季盈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300	2018.1.29	2018.5.2	5.10
6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118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4,000	2018.3.1	2018.8.28	5.35
7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56号收益凭证	中投证券	收益凭证	800	2018.3.1	2018.7.5	5.05
8	国泰君安君享赢活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1000	2018.3.14	2018.7.6	5.40
9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60号收益凭证	中投证券	收益凭证	1000	2018.3.15	2018.10.9	5.10
10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湖北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2018.3.16	2018.3.30	3.20
11	长江-睿享半年发2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4000	2018.3.23	2018.9.20	5.60
12	国元元赢3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8.3.26	2018.6.26	5.4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28,100.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06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500	0.0322%	50,625	0.0080%	25.00%
夏存海	副董事长	202,500	0.0322%	50,625	0.0080%	25.00%
吴海波	董事	191,250	0.0304%	47,812	0.0076%	25.00%
合计	—	596,250	0.0948%	149,062	0.0237%	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18年3月19日	28.400	20,000	0.0031%
夏存海	副董事长	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9日	26.406	50,600	0.0078%
吴海波	董事	2017年11月28日	25.982	47,800	0.0074%
合计	—	—	—	118,400	0.0183%

2、本次减持后,公司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74%	92,500	0.0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39%	90,000	0.0139%
		合计	202,500	0.0313%	182,500	0.0282%
夏存海	副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74%	61,900	0.0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39%	90,000	0.0139%
		合计	202,500	0.0313%	151,900	0.0235%
吴海波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49	0.0164%	58,449	0.0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1	0.0132%	85,001	0.0132%
		合计	191,250	0.0296%	143,450	0.022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2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盛菲”)

●本次对唐山盛菲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74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为其全资子公司唐山盛菲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唐山盛菲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开平区中心环线西侧规划南八道南侧

注册资本:5,60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日用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服务;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股东情况: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唐山盛菲的资产总额4,757.13万元,负债总额3,696.96万元,净资产1,060.17万元,资产负债率77.71%;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336.24万元,净利润-336.2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盛菲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授信融资额度,主要用于经营周转,由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为唐山盛菲提供担保,为其经营周转需要,唐山盛菲管理不断提升,债务偿还能力不断增强,且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8,74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汽车贷款协议;

(三)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五)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1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云翔先生接替王锋先生履行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旭东、罗云翔,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王锋先生在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罗云翔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江特电机(002176)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川股份(300066)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